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05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賴瑞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聲請人應陳明積欠之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之金額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費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
- 二、聲請人應陳報得請求相對人給付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之勞工自提退休金及勞保自付額之法律依據為何或契約約定為何，並提出釋明文件，或更改請求標的及內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